

## 到底有沒有神？即使有神又與我何干？

壹、聖經預設了神的存在：「起初神創造天地。」（創1:1）

貳、到底有沒有神？

- 一、有神（參考項目參）
- 二、無神：證明無神比證明有神難！
- 三、信則有，不信則無：我們的信與不信，不能影響其存在與否！
- 四、見到就信，見不到就不信：不一定憑眼見！你見過空氣、細菌、電嗎？
- 五、若有道理，就願意相信：相信有神比較容易、比較合理、比較可信！

參、相信有神存在的好理由

- 一、合理起因：從具體的存在、抽象的美善、終極的永恒、良心的真理等引申出解釋一切的「第一因」（first cause）是合理的。
- 二、奇妙萬物：宇宙的規律、星球的運行、萬物的構造、生命的奇妙等引申出解釋一切的「智慧第一因」是合理的。
- 三、人類現象：有「神」這字彙、這觀念、有敬拜神的渴求及絕大部份的人均相信有神存在等的現象都說明相信有神是比相信無神更合理！
- 四、科學家見證：根據統計，在過去三世紀裡的大科學家中81%相信有神（13%無從查核，只有6%不信有神！）。當中有90%以上是基督徒！
- 五、靈界現象：許多人都相信有鬼魂、神蹟奇事及其他的靈界現象，這又再次說明人必須相信有神的存在，才不致自相矛盾。
- 六、基督徒經歷：基督徒（佔全球總人口的1/3！）眾多的屬靈經歷都要求有神的存在，才能得到完滿的解釋！
- 七、孤注一擲：相信有神，萬一無神，損失不大；相信無神，萬一有神，損失一切！相信有神是較合宜（win everything but lose nothing!）！

肆、如果有神，又與我何干？

- 一、與你有關，因為這個神愛你：「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3:16）！

二、與你有關，因為罪惡把你與這位愛你的神隔絕了：「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3:23）！

三、與你有關，因這愛你的神來到我們當中，為我們的罪而死：「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5:8）！

四、與你有關，因現在你可藉著相信這位耶穌而成為神的兒女：「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1:12）！